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699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86,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9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9,129,806	97.2599	3,087,111	2.5203	269,100	0.219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小平先生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737,525	98.5724	是
2.02	关于选举吴勉先生为公 司非独立董事	118,534,949	96.7742	是
2.03	关于选举陈洪野先生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118,476,785	96.7267	是
2.04	关于选举路高先生为公 司非独立董事	118,595,094	96.8233	是
2.05	关于选举吴幼平先生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118,605,047	96.8314	是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德瑞先生为 公司独立董事	118,697,289	96.9068	是
3.02	关于选举武亚军先生为 公司独立董事	118,540,913	96.7791	是
3.03	关于选举郇海亮先生为 公司独立董事	118,583,925	96.81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55,782	48.4610	3,087,111	47.4065	269,100	4.132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63,501	73.1496	是
2.02	关于选举吴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60,925	39.3262	是
2.03	关于选举陈洪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02,761	38.4331	是
2.04	关于选举路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621,070	40.2498	是
2.05	关于选举吴幼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631,023	40.402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723,265	41.8192	是
3.02	关于选举武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66,889	39.4178	是
3.03	关于选举郇海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609,901	40.078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永丰、黎沁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